

For official use only	Date received	File No.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香港新聞博覽館
學校參觀申請表

請先詳閱申請須知，並以正楷填寫本表格。

學校名稱

地址

聯絡人姓名

手提

辦公室電話

電郵

傳真

語言

粵語 普通話 英語

學生人數

學生班級

老師人數

參觀日期 (日/月/年)

參觀時間

10:15 – 12:15 14:00 – 16:00 16:30 – 18:30

是否需要為殘障參觀者作特別安排？ 是 (請註明) 否

機構負責人

- 同意我們會遵守香港新聞博覽館申請須知內各項條款。
- 同意參觀期間我們會自行看管個人財物及確保個人安全。
- 同意未經授權不會在館內錄影，尊重版權。
- 同意未經授權不會自行導賞，以免騷擾其他參觀人士。
- 願意收取香港新聞博覽館日後發出的宣傳資料。

姓名

職位

日期 (日/月/年)

簽署及學校印鑑

查詢

辦公時間：星期二至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

電話：2205 2238 / 2205 2235

傳真 Fax：2566 2022

電郵：info@hkne.org.hk

地址：香港中環必列者士街 2 號 香港新聞博覽館

香港新聞博覽館學校參觀

開放時間

星期二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開放
逢星期一休館（最後進場時間：下午 6 時 30 分）
免費參觀（館內部分服務、設施需另外收費）

學校參觀

日期：星期二至星期五
時間：10:15-12:15, 14:00-16:00, 16:30-18:30
人數：每組最多 30 人，本館將視乎情況，合併導賞服務或將人數較多的團體分拆為兩組或以上。
內容：賞導及活動

申請方法

1. 本館只接受擬參觀日期前一至三個月內的申請，並按先到先得方法處理。
2.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香港新聞博覽館（傳真：2566 2022；電郵：info@hkne.org.hk；whatsapp（5443 0338））
3. 如申請成功，本館將以書面確認作實。如於參觀日期前七天仍未接獲書面回覆，請即與本館聯絡。

申請須知

1. 參觀團體必須準時。若團體遲到，參觀時間會相應縮短，收費導賞團及免費導賞團均會按原定時間結束。若遲到超過 30 分鐘，其預約的收費導賞活動將自動取消，不會補辦或退款。
2. 因天氣關係而被取消的免費活動，不會補辦，團體須另行申請其他日期。
3. 本館沒有退款安排，已付款的項目，團體可申請更改已確認的收費服務時段一次，本館將在可行情況下，代為安排。
4. 本館沒有停車位。
5. 本館正門不能停泊大型旅遊巴士上落客。請參觀團體先自行與司機商議合適的上落點。
6. 本館設有無障礙通道，如需協助，請與本館職員聯絡。
7. 館內嚴禁吸煙或飲食。
8. 請勿在館內喧嘩、奔跑、大力拍打展品或滋擾其他參觀人士。
9. 除導盲犬外，本館不開放予寵物入內。
10. 參觀者請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負責個人安全。
11. 請參觀者愛護本館展品及公共設施，如本館設施或展品受到參觀者破壞，相關人士必須負責賠償。
12. 請尊重版權，切勿在未經授權下錄影或使用本館的展示內容；版權持有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13. 本館設有導賞服務，除本館的義工導賞員外，不允許其他人士在館內充當導賞員。
14. 參觀者到訪本館時，有可能被攝入鏡頭（背影或側面），相關照片或錄像或會在本館網頁、刊物及社交媒體發布。
15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館擁有最終決定權。申請程序及一般條款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